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1日，建设单位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勒流光大港集约工业C10号地块之六。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2.869881°，东经 113.144727°，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经营面积是 1000m²。从业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80150；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本项目 审批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6	6	0
2	复合机	台	3	3	0
3	分切机	台	6	6	0
4	制袋机	台	6	6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事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 ₁ 排放。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 ₂ 排放	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 ₁ 排放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1) 印刷及烘干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挥发产生 VOCs。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G₁ 排放。

(2) 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水溶性胶水复合，胶水会挥发产生 VOCs。印刷车间和复合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印刷的有机废水通过整室负压收集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G₁ 排放。

(3) 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的印刷机和复合机使用油墨清洗剂清洗，油墨清洗剂会挥发产生 VOCs。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室负压收集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G₁ 排放。

(4) 制袋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在制袋热封切割过程中塑料热熔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排气筒 G₁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使用低噪声、

验收人员签名：

低震动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消声装置，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气

（1）有机废气：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的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VOC_s，一同经过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₁排放。制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₁排放。经检测，处理后的VOC_s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

验收人员签名：

(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制袋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4t/a。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设备清洗工序每天工作 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算，本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现重大变更。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